

黄石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高效推进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向往为目标，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好长江大保护工作举措，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为加快推动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建设整体提升、服务全省支点建设提供坚实生态支撑。

二、工作目标

（一）思想认识持续深化。进一步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学习贯彻，推动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理解更加深入、把握更加全面，切实增强抓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督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坚持实事求是、统筹兼顾的原则，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有序推进本轮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做到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科学治理，实现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落实。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确保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155件群众信访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三)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污染减排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巩固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有效保障饮用水安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省定目标。

(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解决具体问题与共性问题、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相结合，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建设，不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加快补齐环境治理能力短板，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主要措施

(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做到自觉主动学、全面深入学、融会贯通学，准确把握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定位，高标准落实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措施。全面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黄石市委和市政府机关有关部门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步完善“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责任体系，不断增强生态环境保护齐抓共管、协同共治的合力。全面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二）全面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提高化石能源清洁利用水平，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坚定不移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持续开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查，实行清单动态管理、分类处置。推进钢铁、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技术改造，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深化运输结构调整。做优做强水铁联运、江海联运通道，加快疏港公路、铁路建设，大力推进钢铁、砂石等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新能源车转运”。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强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督促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制药、生物质锅炉、砖瓦窑、汽修行业整治，加强高排放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综合治理和管控。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强重要流域、重要水源保护，实施河湖生态修复，增强河湖自净功能。围绕国控省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的目标任务，完善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机制，不断提升河流水质。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

入管理，强化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严控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环境风险，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管控修复。

（四）深入推进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确保重要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进一步巩固长江高水平保护行动成果，大力实施长江高水平保护提质增效行动。坚持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从源头上系统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完善城镇污水配套管网，提高运维监管能力。持续推进森林、湿地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五）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完善生态环境治理机制，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全面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加强执法监管。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体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公益诉讼制度，推进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健全信息共享、案情互通、案件移送制度，加大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办理力度。完善武汉都市圈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机制，加大区域污染联防联控力度，重点推动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联动、柴油货车污染协同治理、跨界水体联保联治。

四、组织保障

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作负总责，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落实定期调度、现场督导、验收销号等工作机制，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参照本整改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切实推进本地本部门问题整改。牵头单位要统筹协调各责任单位切实履行职责，落实整改要求，定期调度牵头事项整改情况；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和整改任务，全力配合牵头单位抓好整改工作；整改验收单位要加强整改过程中的监督、指导、帮扶，主动对接省级验收单位，确保整改任务按时交账。

附件：黄石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黄石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一、思想认识还不到位。一些干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不够坚定，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仍有差距，过于强调近年来发展过程中欠账较多、历史积累矛盾突出等客观原因，对一些牵涉面广、处理难度大、利益纠葛复杂的问题不担当不碰硬。一些地方和部门主动作为不够，推动解决问题主要靠上级部门督察、通报等。个别单位乱作为，甚至为应对考核和督察干扰监测数据、凭空编造台账。（省序号：1）

整改目标：全市各级领导干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不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黄石的能力素质，始终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

市委党校、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更新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措施：

1. 提高思想认识。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教学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广大干部生态环保理念、意识、能力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基层走，形成推进美丽黄石建设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整改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应省措施1）

2. 严格执行《黄石市委和市政府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压实各地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作为领导干部奖惩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引导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树牢正确政绩观，自觉推进经济高质

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整改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相关市直部门；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应省措施2）

3. 加大宣传力度。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主题纳入年度宣传计划并抓好落实。通过线上和线下多种形式，面向党政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农村举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宣讲”活动。（整改及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对应省措施3）

4. 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职能部门应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各地各有关单位按要求向市委、市政府专题报告上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整改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应省措施4）

5. 加强督查督办。集中攻坚期内，每月对承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的单位进行调度，对重点问题开展现场督办。（整改及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应省措施5）

6. 强化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构建“人防+技防”的人为

干扰监测站点预防体系，提高预防人为干扰监测的技防能力。常态化开展站点周边环境巡查，运用通报、考核等手段，加大对人为干扰监测行为的惩戒力度，预防人为干扰监测数据、造假等问题发生。〔整改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对应省措施6）

二、湖北省是“千湖之省”，水系发达，湖泊众多。但近年来部分湖泊水质下降、水生态退化明显，29个重点湖泊水域中13个水域水质距“十四五”考核目标还有较大差距。洪湖、斧头湖、网湖、龙感湖、柴泊湖等湖泊未达到水功能区划或“十三五”考核目标。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湖泊治理存在畏难情绪，推动不够有力、系统施治不足、行动不够坚决，缺乏过硬的措施和一抓到底的劲头。（省序号：2）

整改目标：守牢湖泊“水质不下降”水环境安全底线，落实流域综合治理要求，加大湖泊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力度，不断提升湖泊水生态环境质量，确保到2025年底，网湖年度平均水质达到地表水IV类水质标准。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委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1. 2025年6月底前，制定网湖水质攻坚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持续开展梁子湖高桥河流域水环境专项监测。加强省控湖泊水质监测预警，定期通报水质情况，加强工作提醒和指导。〔整改单位：大冶市、阳新县、开发区·铁山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和湖泊局；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对应省措施1）

2. 开展大冶湖、保安湖、三山湖、网湖4个省控湖泊入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力争2025年基本完成整治。〔整改单位：大冶市、阳新县、西塞山区、开发区·铁山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委；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对应省措施2）

3. 加强重点湖泊流域内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逐年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完善流域内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破损、混错漏接管网修复改造，2025年12月底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管网覆盖空白区，2026年12月底前，解决城市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问题，开展雨污分流，强化地表径流污染控制。〔整改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城管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单位：市城管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更新局〕（对应省措施3）

4.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督促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备完善的粪污收集和处理设施。规范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行为，在水产养殖集中区域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加大先进施肥技术和有机肥替代化肥措施的推广力度。2025年12月底前，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55%，三大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5%。〔整改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对应省措施4）

5.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5年底前，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0%。〔整改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对应省措施5）

6. 加强湖泊生态水位保障和河湖长制工作。加强水工程调度，按照生态节律需求，科学调控生态水位；认真落实河湖长制，充分发挥河湖长监督、协调、督导作用，按规定频次开展湖泊巡查。河湖长联系部门加强工作统筹，整合部门资源，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科学编制“一湖一策”保护方案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不达标湖泊生态修复治理，加大涉湖问题整改力度，全面落实

《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确保湖泊水质逐步好转。〔整改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水利和湖泊局；验收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对应省措施6）

7. 加强河湖生态环境执法。开展流域机动执法和“清流行动”交叉执法，发现并推动解决流域突出环境问题，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整改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对应省措施7）

三、“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管控不够到位。部分地方在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上统筹不够，盲目上马“两高”项目冲动明显。一些项目违规审批。《热电联产管理办法》明确，新建抽凝燃煤热电联产项目与替代关停燃煤锅炉和小热电机组挂钩，配套关停的燃煤锅炉容量原则上不低于新建机组最大抽汽供热能力的50%。但督察发现，用于国电长源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2×350MW抽凝式燃煤热电联产机组配套关停的54台锅炉均不是燃煤锅炉，其中49台为燃气锅炉，但已通过审批并于2023年7月投产。2020年荆州市细颗粒物浓度未达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区域内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但2021年，华鲁恒升（荆州）公司园区气体动力平台、合成气综合利用等两个项目的削减方案中，将2016年关停的16家砖瓦厂污染物排放量作为削减主要来源，实

际并未形成有效削减；建成的 100 万吨/年尿素产能，也未按要求全部完成产能置换。一些项目违规建设。大冶特钢、鄂城钢铁等公司的炼铁高炉项目，湖北云华安化工公司合成氨搬迁技改项目均存在批小建大问题。黄冈市雄陶陶瓷公司升级改造项目、黄石市天源模具材料公司 1 台 15 吨中频炉、潜江市金华润化肥公司 1 台直径 3.2 米气化炉未批先建。荆门市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擅自建成 10 万吨/年磷铵装置，违反产业政策指导目录不得新建磷铵项目的要求。此外，长利玻璃洪湖公司迁建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就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荆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中却称企业未开工建设，致使企业违规通过节能审查。（省序号：7）

整改目标：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控“两高”项目准入，推进节能降碳，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完成大冶特殊钢、天源模具材料公司违规建设问题整改工作。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牵头验收单位：市发改委

整改措施：

1. 加强源头管控，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持续落实

“两高”项目准入前产能置换、污染物减排、能效水平等发改、经信、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审会商机制。〔整改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单位：市发改委〕（对应省措施1）

2. 完善“两高”项目动态调整清单管理制度，对“十四五”期间拟建、新建、投产的“两高”项目建立管理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整改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委；验收单位：市发改委〕（对应省措施2）

3. 2025年6月底前，全面排查“两高”项目节能审查、批建不符、未批先建、区域削减方案等落实情况，形成排查问题整改清单，完成排查问题整改。〔整改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验收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对应省措施3）

4. 持续推动锅炉深度治理。对2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现污染物在线监控应接尽接，逐步推动中心城区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整改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验收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对应省措施5）

5. 大冶特殊钢公司按照项目建设时的产业政策要求，制定产能置换整改方案，并根据产能置换整改方案公告的产能规模对设备进行优化改造，达到整改要求，确保项目建成规模与产能置

换整改方案一致。（整改单位：西塞山区委、区政府；验收单位：市经信局）（对应省措施 8）

6. 依法依规完善大冶特殊钢公司项目备案、能评、环评等建设审批手续，确保批建一致。（整改单位：西塞山区委、区政府，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对应省措施 9）

7. 2025 年 12 月底前，实施常态化监督管理，落实粗钢产量总量控制。（整改单位：西塞山区委、区政府，市发改委；验收单位：市发改委）（对应省措施 10）

8. 2025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钢铁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管控，长期稳定保持超低排放水平。（整改单位：大冶市、西塞山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对应省措施 11）

9. 2024 年 10 月底前，对黄石市天源模具材料公司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整改单位：西塞山区委、区政府；验收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对应省措施 14）

四、湖北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中个别化工园区确认工作把关不严问题整改不到位。（省序号：9）

整改目标：进一步压实督察整改主体责任，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加快推进督察未达序时任务整改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对涉及我市的化工园区开展复核认定。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阳新县、西塞山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

牵头验收单位：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措施：

1. 针对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未按期完成的网湖问题，严格对照整改方案，强化督查督办，全力推动问题整改。（整改单位：阳新县委、县政府，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应省措施1）

2. 按照新制定的《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配合省经信厅对我市2个合格化工园区开展新一轮复核认定。（整改单位：阳新县、西塞山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验收单位：市经信局）（对应省措施3）

五、长江岸线违规侵占整治不彻底。2016年国家有关部门要求，长江干流岸线保护区内不符合管理要求的已建项目，应进行清查和整改。武汉和润物流码头一期工程位于长江岸线保护区，武汉市未将其纳入清查整改范围，反而默许在2019年后继

续建设，进一步侵占岸线 260 米。经开港区水洪口段 5750 米岸线不符合规划管控要求，但武汉市 2023 年修编港口总体规划时，将其纳入新增开发利用范围，甚至在国家有关部门明确要求优化调整后，继续保留 2000 米与管控要求不符的新增岸线。违规建设项目清理不力。长江岸线规划要求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所在岸段的岸线控制利用区，严禁建设可能有明显不利影响的排污口、电厂排水口等建设项目，清理整顿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岸线功能区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督察发现，黄石港黄石热电厂等 3 个项目排放口位于岸线控制利用区，但黄石市水利等部门未将上述排放口纳入排查整治范围。2019 年国家有关部门批复的黄石港总体规划（修编）环评报告书要求，2020 年前退出黄石热电厂 2 号码头，并及时对岸线进行生态修复，但截至督察时码头未拆除，也未开展生态修复。黄冈武穴市海铭星（集团）企业投资公司所属武穴汽渡岸线、滩涂非法用于修理船舶，也未完成清理。（省序号：11）

整改目标：将黄石港黄石热电厂等 3 个项目排放口纳入排口排查整治范围，完成排口整治。完成黄石热电厂 2 号码头问题整改、生态修复工作，恢复岸线自然生态。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黄石港区委、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发集团、黄石港务

集团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1. 2025年12月底前，将热电厂等三个入河排污口整治纳入黄石市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分别制定整治措施，对排口实行规范化建设，确保水质稳定达标。（整改单位：黄石港区委、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对应省措施3）

2. 督促黄石港务集团加快推进海观山2号码头问题整改及生态修复工作。（整改单位：黄石港区委、区政府，黄石港务集团；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对应省措施4）

六、违规偷捕时有发生。2024年3月暗查发现，不足半月内，武汉、宜昌、黄石、荆州、咸宁等地就有数十起非法捕捞行为，甚至在一些生态敏感区内非法捕捞也屡禁不止。长江黄石段、监利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荆州长江新螺段白鱈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何王庙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宜昌中华鲟省级自然保护区，均不同程度存在偷捕、放置地笼网、开展生产性垂钓等问题。咸宁市长江干流石矶头，荆州洪湖市陵园水厂、新堤街道金湾大道老闸水厂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存在非法捕捞野生鱼问题。此外，荆州监利市引港北头长江外滩有人在长江干流淌网捕鱼。鄂州市艾家湾至黄石市阳新县长江干流有

人携带电瓶和电捕鱼工具沿江偷捕，一晚就偷捕野生鱼百余斤。

（省序号：15）

整改目标：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依法打击整治长江黄石段非法捕捞、违规垂钓等行为，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强化人防技防监管措施，保护长江生态环境。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阳新县、黄石港区、西塞山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黄石海事局、长航公安局黄石分局

牵头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措施：

1.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严格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长江禁捕和规范垂钓属地管理责任，发挥基层组织及护渔员协助巡护作用，加大巡查频次，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违规行。充分发挥渔政执法视频监控作用，进一步完善监控点位和平台功能，实现人防技防一体化。〔整改单位：阳新县、黄石港区、西塞山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对应省措施1、3）

2. 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加大长江禁捕联合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查处“电毒炸”“绝户网”、生产性垂钓等非法捕捞以及市场销售非法渔获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涉渔案件查办，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违法违规案件线索一查到底，保持高压严管态势。加强市场监管，对制作、销售、使用禁用渔具，长江野生鱼非法加工、制作、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坚决斩断非法捕捞黑色产业链。〔整改单位：阳新县、黄石港区、西塞山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黄石海事局、长航公安局黄石分局；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对应省措施 1、2）

3.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禁捕政策宣传，更新维护禁捕宣传牌、警示牌，畅通举报投诉渠道，积极营造推进长江十年禁渔的浓厚氛围。〔整改单位：阳新县、黄石港区、西塞山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管委会）；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对应省措施 4）

七、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反弹。“十四五”以来，湖北省多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反弹严重，主要污染物浓度不降反升，全省重污染天数比率从 2021 年的 0.6% 增加到 2023 年的 1.9%。其中，荆州市、黄冈市、孝感市、咸宁市细颗粒物浓度逐年上升，2023 年比 2021 年分别升高 34.3%、29.0%、27.3%、16.8%。（省序号：

16)

整改目标：统筹源头防控和末端治理，实施有力监管，减少本地大气污染物排放。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治理任务和重点工程减排目标，细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34 微克/立方米，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1. 严格落实《黄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和《黄石市“五个一批”（2024—2025 年）工作计划》，从源头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整改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对应省措施 1）

2. 实施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推进钢铁、水泥、有色、商砼

等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整改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对应省措施 1）

3. 持续推动工业企业技改升级，促进绿色低碳转型。〔整改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经信局；验收单位：市经信局〕（对应省措施 1）

4. 持续开展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压实施工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六化”措施。〔整改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应省措施 2）

5. 完成监督帮扶反馈问题和市级巡查监管发现问题整改，加强机动执法和交叉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逃避监管排污、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违法行为。〔整改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对应省措施 2）

八、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居武汉市首位，重污染应急绩效分级认定时承诺的储罐废气收集治理、铁路装车废气收集治理、裂解炉烟气脱硝改造等措施未按期落实。武汉市帕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存在挥发性有

机物收集处理不到位等问题，孝感市湖北恒大包装公司脱硫设施运行不正常，荆州市湖北宇虹防水公司沥青烟无组织排放，黄石市湖北丰源钙业公司颗粒物超标排放。（省序号：19）

整改目标：加强环保管理，确保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新港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1. 针对湖北丰源钙业公司颗粒物超标排放的问题，及时开展自查整改。（整改单位：新港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对应省措施3）

2. 对湖北丰源钙业公司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全面巡检维护，对全厂现有主要除尘器进行检查、维护，超过使用时限或达到更换要求的滤袋及时更换。（整改单位：新港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对应省措施3）

3. 对企业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做好日常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整改单位：新港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对应省措施3）

九、交通运输结构调整进展缓慢。湖北省2023年公路货运

量占比 69.5%，铁路货运量占比较 2020 年下降 0.9 个百分点，仅为 2.5%，不增反降。计划 2023 年完成的 10 个铁路专用线重点项目，目前仅建成 4 个。（省序号：21）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沿江疏港铁路二期建设，推动铁路货运量稳步提升。

整改时限：2029 年 12 月底前，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市城发集团

牵头验收单位：市发改委

整改措施：

1. 按照湖北省“十四五”期间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统筹推动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快推进大宗散货、集装箱、商品车等货品采取铁水联运方式运输。到 2025 年底，铁水联运量较 2020 年年均增长 15%以上。〔整改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对应省措施 1）

2. 推进全市主要港口、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制定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年度重点建设项

目清单，并推动落实。积极对接需求，协调解决铁路运输“最后一公里”问题。（整改单位：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验收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对应省措施 2、3）

3. 督促市铁投公司加快疏港铁路二期工程建设进度，着力解决沿江疏港铁路二期项目建设相关问题，确保尽早完工、投入使用。（整改单位：新港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城发集团、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验收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对应省措施 4）

十、全省设计吞吐能力 150 万吨及以上的交通物流园区，有 37 个已纳入交通规划范畴，但仅有 5 个建成铁路专用线，与 2023 年实现主要港口、物流园、产业园铁路互联互通的目标差距较大。（省序号：22）

整改目标：根据国家有关方案要求对全市纳入交通规划的物流园区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对 2021 年 12 月 25 日以后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纳入交通规划的物流园区有铁路专用线需求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有管道的除外），纳入铁路建设规划项目库并组织推动。

整改时限：2029 年 12 月底前，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港口物流发展

中心、市城发集团

牵头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措施：

1. 建立工作协商机制，协调统筹推进铁路专用线进物流园区工作。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对全市物流园区进行摸底调查。市发改委负责铁路专用线进园区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必要性评估，及时批复项目并纳入铁路建设规划，指导企业实施项目建设等工作。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负责协调落实相关工作。〔整改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对应省措施 1、2）

2. 做好摸底调查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分类施策。一是对全市纳入交通规划的物流园区进行摸底调查，确认纳入交通规划的物流园区是否进铁路，了解企业对于铁路进园区的具体需求。对 2021 年 12 月 25 日以后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纳入交通规划的物流园区，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有管道的除外）；二是对有需求的园区进行可行性与必要性研究，经充分研究与论证后纳入我市“铁路进园项目库”，市发改委负责协调项目纳入省、市铁路建设规划项目库，根据实际需求分阶段实施；三是加大指导力度，对明确需要接入铁路专用线且符合建设条件的物流园区企业，由相关职能部门积

极指导、支持开展前期工作。〔整改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牵头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对应省措施2）

3. 充分衔接，持续推进项目实施。一是及时对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进行审批，力争取得省发改委及铁路部门支持，分阶段做好项目的实施推进；二是各职能部门加强协作联动，全力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铁路专用线接轨、用地等问题，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整改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市城发集团；牵头验收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对应省措施3）

十一、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量大，管理水平低，部分未编码登记、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违规在禁用区内使用。（省序号：23）

整改目标：优化调禁用区划分方案，提升监管水平。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发集团、市东楚集团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1.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优化调整原划定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对禁用区内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编码登记，尾气排放执行Ⅲ类排气烟度限值标准。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新购置的柴油农业机械必须符合“国四”排放标准。

〔整改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发集团、市东楚集团；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对应省措施 1、4）

2. 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通报工作机制，组建非道路移动机械联合监管工作组，开展联合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通报。〔整改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发集团、市东楚集团；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对应省措施 2）

3. 持续开展编码登记。定期对辖区内企业和在建工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梳理汇总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情

况。在阳新县和黄石港区、开发区·铁山区试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环节同步编码登记工作。〔整改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对应省措施1）

4. 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制定工作方案，推进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农业机械淘汰更新。〔整改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对应省措施3）

十二、城市水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突出。湖北省多个城市存在黑臭水体治理不力、污水管网排查整治不到位、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全省管网混错接、缺陷整改完成率较低，多处管网覆盖空白区未按期完成整治。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在长江经济带排名靠后，2023年全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有四分之三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污水处理厂存在超标排放问题。（省序号：25）

整改目标：2025年12月底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管网覆盖空白区。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健全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进水BOD浓度高于100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较2022年增长15个百分点以上。2026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市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整治，2027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市市政污水管网三、四级结构性缺陷整治。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底前

责任领导：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城发集团

牵头验收单位：市城管委

整改措施：

1. 持续开展黑臭水体长效治理。定期开展建成区范围内水体状况排查，新增或返黑返臭水体及时纳入清单并限期治理。建立健全黑臭水体治理管护长效机制，落实河湖长制，压实相关部门责任，强化日常巡查管护，定期监控水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整改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验收单位：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对应省措施1）

2. 推进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持续深入开展水质监测和污水管网精准排查，建立动态问题清单，谋划项目实施整治。加强污水收集设施空白区、生活污水直排口的识别与治理，动态更新空白区和直排口问题清单，科学制定整改措施，强力整治。2025年12月底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管网覆盖空白区。〔整改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城管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

城发集团；验收单位：市城管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应省措施2）

3. 建立管网长效运维机制。建立健全污水管网养护修复制度，提升设施运维、管理、养护的精细化、专业化、标准化水平。加强排水监管，严格执行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严禁雨污混接错接、私搭乱接等违排行为。建立健全“小散乱”排水户规范管理制度，大力整治沿街经营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污水乱排直排，杜绝餐饮、洗车、理发等生产经营单位通过雨水管网违法排污。〔整改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城管委；验收单位：市城管委〕（对应省措施3）

4. 推进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和缺陷整治。一是持续推进排水管网排查问题整改，加快实施管网改造项目，2026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城市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整治。2027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城市市政污水管网三、四级结构性缺陷整治。二是加快破损检查井改造和修复，新建污水检查井推广使用混凝土现浇或成品检查井，逐步淘汰砖砌污水检查井。三是推进源头排水户管网整治，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积极推进源头排水户雨污分流、混错接问题整改、排水设施更新。〔整改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城管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发集团；验收单位：市城管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应省措施3）

5. 对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污水处理厂，制定“一厂一策”整治方案，持续推进整治，到 2025 年，进水 BOD 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较 2022 年增长 15 个百分点以上。〔整改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城管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发集团；牵头验收单位：市城管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应省措施 4、5）

十三、弄虚作假问题多发。2022 年、2023 年，湖北省监测数据造假问题接连被国家有关部门通报。督察发现，荆州市玉沙集团部分生产时段主要污染物超标，但谎报停运逃避监管。孝感市湖北长舟盐化公司燃煤锅炉烟气二氧化硫浓度在线监测数据低于现场实测值。荆门钟祥市胡集污水处理厂污水超标排放，在线监测数据低于现场实测值。抽查发现，武汉、荆门、宜昌、咸宁等地 8 家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存在擅自变更方法、干扰检测设备，降低车辆污染物排放浓度检测值等问题。（省序号：32）

整改目标：完善防干扰制度体系，强化日常监管，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验行为，增强遵纪守法意识。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1. 进一步完善加强国控省控市控站点运维基础保障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做好国控省控市控站点电力供应、网络通讯、安全隔离等保障工作，确保站点稳定运行。通过视频监控、人工智能、物联网感知、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实现监控、预警、分拨、处置、反馈全流程闭环管理，严防人为干扰环境监测行为。完善各类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站点管理制度和人为干扰行为调查处理制度，加大对人为干扰监测行为的惩戒力度。加强巡查管控和宣传引导。〔整改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对应省措施2）

2. 落实新修订的《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监管长效工作闭环。加大对涉污染源自动监控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督促重点排污单位落实责任。深入开展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和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专项工作。〔整改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对应省措施3）

3. 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2024年度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对照《GB3847—2018》和《GB18285—2018》规定，开展机动车检测机构现场检查，严厉打击取样不规范、被检车辆冒黑烟、替检代检、未经检验出报

告、擅自减少检验项目或降低检验标准、通过作弊手段非法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照《HJ1237—2021》和《HJ1238—2021》规定，同步开展机动车检测机构线上检查，重点检查机动车检测机构使用的检测软件权限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数据传输是否符合标准、过程数据是否完整、摄像头配备使用是否正常等方面，严肃查处检测软件私设后门、数据传输“缺斤少两”、过程数据不完整等违规行为，适时公布一批典型案例。〔整改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对应省措施4）

4.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领域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市监检测发〔2024〕80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4〕20号）的工作要求，开展生态环境检验检测专项整治，查处突出问题，建立长效机制。对弄虚作假，出具不实、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依法严格处罚并实施停止采信监测数据结果等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整改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对应省措施5）

十四、一些地方虚报进水浓度数据。黄冈市黄州区遗爱湖污水处理厂、麻城市城东污水处理厂2023年上报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分别为82.5毫克/升、106.8毫克/升，此次督察实测仅为19.3毫克/升、28.9毫克/升。黄冈麻城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和仙桃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伪造化验单、编造生化需氧量数据。（省序号：33）

整改目标：完善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体系，提升自行监测水平和质量，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科学性。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守法意识。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发集团

牵头验收单位：市城管委

整改措施：组织开展污水处理厂水质检测监测培训，强化污水处理厂实验室监管。加强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现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水质检测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的典型问题进行通报。〔整改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发集团；验收单位：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对应省措施3）

十五、建筑垃圾管控力度不够。湖北省 17 个市、州、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中，尚有 15 个未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部分地区消纳场所规划滞后、规范处置监管不严、生态破坏问题凸显。（省序号：34）

整改目标：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到 2025 年底，建筑垃圾消纳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基本满足处理需求。全面开展建筑垃圾排查整治，消除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点。健全建筑垃圾管理法律法规，完善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全过程管理制度，压实各方责任，提高行业监管能力。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城管委、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发集团

牵头验收单位：市城管委

整改措施：

1. 根据湖北省《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导则》，对黄石市建筑垃圾的管理体系现状、收运体系现状、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进行详细调研、评估，编制《黄石市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大冶市、阳新县编制出台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加快推进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2025

年 12 月底前，按照规划，选择未利用地、废弃矿坑、废弃地等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最大程度实现工程渣土等产消平衡。〔整改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城管委、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验收单位：市城管委〕（对应省措施 2）

2.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善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全过程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备案监管和台账管理。〔整改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城管委；验收单位：市城管委〕（对应省措施 3）

3. 2025 年 12 月底前，组织开展全市建筑垃圾排查整治，消除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点，坚决遏制偷倒乱倒、随意堆存，破坏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城管委、市城发集团；验收单位：市城管委〕（对应省措施 2、3）

十六、农业养殖污染问题突出。督察发现，湖北省统计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虚高，畜禽粪污利用不当问题较为普遍。抽查的随州市随县等畜禽养殖重点市县将完成台账备案等同于实现利用，而对粪污设施运行、粪污还田等具体措施缺乏有效监管，实际资源利用率大打折扣。（省序号：38）

整改目标：加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提高国家有关部门直联直报系统中填报的畜禽粪污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客观真实地反映综合利用情况。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牵头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措施：2026年12月底前，配合开展省级基础数据抽查，并组织开展市级抽查核查，对填报信息不实的及时整改到位；加强填报工作培训，对畜禽养殖场严格落实台账管理，确保粪污台账记录准确、去向可追溯，客观真实反映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整改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对应省措施1）

十七、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2022年水产养殖主产区实现尾水达标排放。2023年湖北省有大量精养鱼池未开展尾水治理。（省序号：39）

整改目标：推进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稳步推进精养池塘尾水治理。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内水产养殖现象和投肥（投粪）养殖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牵头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措施：2026年12月底前，持续开展水产养殖精养池塘尾水治理，以200亩以上连片池塘及单个池塘为重点，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2024年完成尾水治理8000亩，2025年、2026年各完成5000亩。严格落实养殖水域禁养区、限养区管理要求，全面摸排，系统治理。〔整改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对应省措施2、5）

十八、自然保护地存在违规建设活动。荆州市何王庙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内大量土地违规出租用于围垸、挖塘养殖。（省序号：40）

整改目标：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健全自然保护地问题调查处理和联合执法机制。及时查处日常巡查中发现的违规建设行为，恢复自然生态。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

牵头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措施：

1. 建立闭环监管工作机制。加强自然保护地违法建设问题

联合执法，督促属地林业和相关管理部门对国家、省林业主管部门通过遥感监测、卫星图片判读下发我市的自然保护地疑似违法问题图斑，认真开展调查核实。对经调查核实属实的，相关市直部门要加强行业指导，由属地政府制定整改方案，积极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及时将整改情况报上级部门审核、备案、销号。〔整改单位：相关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对应省措施3）

2. 强化自然保护地日常监管。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日常监管，开展排查整治，建立长效机制。〔整改单位：相关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对应省措施3）

十九、黄石市网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农业旅游观光园项目，侵占缓冲区 100 余亩。（省序号：42）

整改目标：查处违规建设行为，恢复自然生态；举一反三，全面摸底排查，建立长效机制。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前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阳新县委、县政府，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牵头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措施:

1. 2025年6月底前，全面排查核实网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违规建设的内容、范围，并进行整改，落实生态修复责任。（整改单位：阳新县委、县政府；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对应省措施1）

2. 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监管，开展排查整治，建立长效机制，形成执法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整改单位：阳新县委、县政府，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对应省措施2）

二十、部分尾矿库渗滤液污染严重。黄石市连永锰业公司尾矿库渗滤液治理设施闲置，渗滤液长期超标排放。黄石大冶市亚峰矿业公司铁矿石及铁精粉长期露天堆放，淋溶水渗漏至厂区外，形成红褐色水沟。咸宁市嘉鱼县高强锰业公司锰渣库渗滤液直排，监测显示氨氮浓度高达87.1毫克/升。（省序号：44）

整改目标：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排除环境安全隐患，防范污染事件发生。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1. 2025年6月底前，督促连永锰业公司、亚峰矿业公司停止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依法处理，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整改单位：大冶市、阳新县党委和人民政府；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对应省措施1）

2. 2025年6月底前，督促企业落实监测要求，及时掌握水质动态变化，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强化执法监测。（整改单位：大冶市、阳新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对应省措施2）

3. 2025年12月底前，进行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整改。制定连永锰业公司尾矿库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尾矿库整体库区表层做土工膜防渗处理，防止雨水淋溶矿渣，对库区内的导排系统、收集系统进行完善，正常运行渗滤液治理设施。督促亚峰矿业公司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铁矿石及铁精粉堆存“三防”措施，避免雨水冲刷、淋溶水渗漏。开展污染状况调查，摸清厂区污染隐患点，采取厂区硬化、建设导流沟、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升级改造应急池、水处理设施等措施消除环境污染隐患。（整改单位：大冶市、阳新县党委和人民政府；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对应省措施3）

4. 2025年12月底前，举一反三组织对全市尾矿库风险隐患开展拉网式排查，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全面消除安全隐患。（整改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应急局；验收单位：市应

急局〕（对应省措施5）